

剩餘財產分配期待權之保全

——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74號 判決



林秀雄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榮譽講座教授

摘要

由民法第1020條之1的立法背景與立法理由可知，本條規定係為保障剩餘財產分配期待權，以真正落實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立法目的而設，與民法第244條係在保障既得債權，有所不同。也因為屬期待權之保護規定，其撤銷權之除斥期間不宜過長，乃規定夫或妻之一方知有撤銷原因時起6個月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年而消滅（民法第1020條之2），以有別於既得債權之保障。既然保護的客體不同，則行使撤銷訴權之要件就無須完全一致。

目次

壹、事實摘要

貳、爭點

參、法院見解

肆、評析

壹、事實摘要

本件被上訴人甲主張：伊與上訴人乙於88年7月29日結婚，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乙明知惡意處分婚後取得之房地（下稱「系爭房地」）有損伊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竟與其兄即上訴人丙於106年10月3日、同年月31日就該房地以顯不相當之對價成立買賣契約、移轉所有權之物權契約（下稱「系爭債權、物權行為」），並於同年月31日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丙亦知上情配合為之。迨乙對伊聲請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伊委託律師閱卷，於107年8月21日始知上情。爰依民法第1020條之1第2項、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求為命撤銷上訴人間之系爭債權、物權行為，上訴人並應塗銷系爭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為乙所有之判決。

上訴人乙、丙則以：被上訴人甲於107年2月14日委託律師閱覽兩造間離婚事件卷宗，即已知悉系爭房地非屬乙所有，竟遲至同年10月間提起本件訴訟，顯逾6個月除斥期間。又乙係得甲同意後，始處分系爭房地；對甲之財產狀況並不清楚，無法推測夫妻財產關係消滅後何人得請求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況乙未因處分系爭房地而陷於無資力，甲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並未受到侵害。丙長期照顧父母，知悉乙將移民美國、欲提供系爭房地予父母居住，因而承接乙就系爭房地之貸款，對甲與乙間婚姻狀況、系爭房地之買賣會侵害甲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等情，均無所悉等語，資為抗辯。

貳、爭點

民法第1020條之1所定之撤銷權，是否須以他方陷於無資力狀態時始得為之。

參、法院見解

第二審判決認為，民法第1020條之1規定，係為保護尚未具體發生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而設，屬期待權之保護，參照民法第244條規定而增訂，只要夫或妻一方處分婚後財產之結果，將影響他方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計算，或有致受償不能或困難，即認有損他方該項權利。乙於106年12月14日提起離婚訴訟，依民法第1030條之4第1項但書規定，應該日作為計算其與被上訴人婚後財產之基準日。其於106年10月間以不相當對價（有償）處分系爭房地予丙，並擔任其貸款之保證人而負清償之責，對甲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有侵害，不因甲

嗣後聲請法院於109年9月30日裁定宣告分別財產制確定而有不同。

從而，甲依民法第1020條之1、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規定，請求撤銷乙、丙間之系爭債權、物權行為，乙並應塗銷系爭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為乙所有，為有理由。

第三審判決則認為，為保全夫或妻一方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始發生」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期待權），立法者參照民法第244條第1、2項規定之精神，於第1020條之1第1、2項特別規定：一方得就他方詐害剩餘財產分配期待權之有償或無償行為，行使撤銷權。是則，不論係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尚未發生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期待權，或係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已發生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夫或妻一方就他方詐害該項權利之有償或無償行為，均應符合民法第244條第1、2項之要件。揆諸撤銷權之建立，旨在保全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以維護債權人之共同擔保為目的，苟債務人之責任財產足供清償債務，債權人之擔保既無欠缺，即無由債權人對債務人之有償或無償行為行使撤銷權之必要。是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仍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為要件，否則難謂有害及債權人之債權；且於撤銷權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債務人仍處於無資力狀態，始得謂有保全債權之必要。上述有害及債權及保全債權必要之要件，應由行使撤銷訴權之債權人負舉證之責。……法院調取甲乙2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是否不足以計算並查知乙為系爭債權、物權行為，有無害及甲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乙至原審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有無陷於無資力狀態？此與被上訴人有無行使撤銷權保全債權之必要，攸關頗切。乙於事實審一再抗辯：伊有相當所得收入，104、105年之所得為2,139萬9,751元、2,372萬8,851元，若認伊為減少被上訴人對剩餘財產之分配而處分系爭房地，更有民法第1030條之3於5年內追加計算其價額之規定，本件不會有日後伊無從支付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款項之問題……有無進行此保全程序……必要等語，是否毫無足採？非無詳予研求餘地。原審未遑調查審認，遽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自嫌速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肆、評 析

一、民法第1020條之1規定之立法背景

74年立法者認為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以夫妻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

平均分配，方為公平，亦所以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例如夫在外工作，或經營企業，妻在家操持家務、教養子女，備極辛勞，使夫無內顧之憂，專心發展事業，其因此所增加之財產，不能不歸功於妻子之協力，則其剩餘財產，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妻自有平均分配之權利，反之夫妻易地而處，亦然。基於以上理由，增訂民法第1030條之1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規定。惟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必須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始能具體發生，若剩餘財產較多之一方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本於所有權人之身分，故意減少婚姻關係存續中有償取得之財產，剩餘財產較少之一方亦無法加以阻止。74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後，有學者認為民法第244條之適用，乃以有債權之請求權為前提，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是具有債權性質，但該請求權在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始發生，在其未消滅前，恐只能解為期待權。因此受詐欺之夫妻一方是難以民法第244條之規定受到保護¹。其進一步認為此乃立法上之疏漏，應仿德國民法、瑞士民法盡速修正，增訂追加計算之規定，以免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落空，而使民法第1030條之1之規定流於具文²。

85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委員會修正夫妻財產制部分條文時，有委員認為，若夫妻一方惡意規避法律所賦予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在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刻意減少一方之財產，而損及他方之請求權益時，倘無法禁止處分，將使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落空。因此提案增訂禁止處分之條文，夫妻之一方未經他方同意，而有贈與、捐助、浪費財產或其他行為，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虞時，法院得因他方之請求為禁止處分之命令。但此提案不被多數委員所支持。最後折衷的結果認為，若為保障剩餘財產分配期待權，以避免將來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落空，則可參照民法第244條規定之精神，增訂一方對他方惡意所為之有償或無償行為，得聲請法院撤銷³。有鑑於此，91年民法親屬編修正時，立法者認為，修正後之民法第1030條之1雖賦予夫或妻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對雙方婚後剩餘財產之差額，有請求平均分配之權，惟如夫或妻之一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所有之婚後財產為無償行為，致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時，不能無防範

¹ 戴東雄，民法第1030條之1剩餘財產之分配，民法親屬編修正後之法律疑問，2000年3月，226頁。

² 戴東雄，盈餘財產分配之請求權，民法親屬編修正後之法律疑問，2000年3月，244頁。

³ 民法親屬編研究修正實錄——夫妻財產制部分（上），法務部印行，2002年10月，296-310頁；民法親屬編研究修正實錄——夫妻財產制部分（下），2002年10月，831頁。

之道。為使夫妻之一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得以真正落實，爰參酌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之精神，增訂民法第1020條之1，於第1項明定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又，為兼顧他方配偶及受益人之利益，乃參酌民法第244條第2項規定之精神，於同條第2項規定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以受益人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二、行使民法第1020條之1之撤銷權是否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為要件

關於此點，本件第二審判決與第三審判決見解並不一致。第二審判決認為，民法第1020條之1規定，係為保護尚未具體發生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而設，屬期待權之保護，參照民法第244條規定而增訂，只要夫或妻一方處分婚後財產之結果，將影響他方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計算，或有致受償不能或困難，即認有損他方該項權利。對之，本件第三審判決則認為，不論係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尚未發生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期待權，或係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已發生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夫或妻一方就他方詐害該項權利之有償或無償行為，均應符合民法第244條第1、2項之要件。揆諸撤銷權之建立，旨在保全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以維護債權人之共同擔保為目的，苟債務人之責任財產足供清償債務，債權人之擔保既無欠缺，即無由債權人對債務人之有償或無償行為行使撤銷權之必要。是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仍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為要件，否則難謂有害及債權人之債權；且於撤銷權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債務人仍處於無資力狀態，始得謂有保全債權之必要。上述有害及債權及保全債權必要之要件，應由行使撤銷訴權之債權人負舉證之責。


關於上述爭點，戴東雄教授早在91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後，即發表論文表示，民法第244條之規定係針對債權人已發生之債權受詐害；反之，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尚未具體發生，僅具期待權性質，二者有其本質上之差別，故甚難相提並論⁴。按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

⁴ 戴東雄，論民國九一年法定財產制修正後剩餘財產分配之請求權，萬國法律，126期，2002年12月，6頁。

之財產，均屬婚後財產，惟須納入剩餘分配之財產，僅限於「慰撫金及無償取得之財產」以外之婚後財產而已，亦即，民法第1020條之1所定之「婚後財產」，須作限縮解釋，係指須納入剩餘分配之財產，若夫或妻之一方處分婚後之慰撫金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致影響剩餘財產分配之計算，則不符合行使撤銷權之要件。又，民法第244條所保障者為已發生之債權，惟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尚未具體發生，因此民法第1020條之1所保障者為剩餘財產分配期待權，二者確實不能相提並論。若如本件第三審判決之所謂，須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為要件，始得依民法第1020條之1規定行使撤銷訴權，恐無法確保他方將來可得行使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蓋夫或妻之一方將其婚後有償取得之財產贈與他人，導致其剩餘財產減少，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因此受到損害，但因處分婚後有償取得財產之一方尚有眾多之婚前財產或婚後無償取得之財產，並無陷入無資力狀態之情形，則他方無法聲請撤銷，如此，民法第1020條之1的良法美意，即無法實現。再者，上訴人主張若認為其為減少被上訴人對剩餘財產之分配而處分系爭房地，更有民法第1030條之3於5年內追加計算其價額之規定，本件不會有日後無從支付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款項之問題，亦無進行保全之必要。若此主張可採，則在有民法第1030條之3追加計算規定之情形下，民法第1020條之1將無適用之機會。

三、結 論

由民法第1020條之1的立法背景與立法理由可知，本條規定係為保障剩餘財產分配期待權，以真正落實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立法目的而設，與民法第244條係在保障既得債權，有所不同。也因為屬期待權之保護規定，其撤銷權之除斥期間不宜過長，乃規定夫或妻之一方知有撤銷原因時起6個月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年而消滅（民法第1020條之2），以有別於既得債權之保障。既然保護的客體不同，則行使撤銷訴權之要件就無須完全一致。本件第三審判決認為依民法第1020條之1行使撤銷訴權，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為要件，恐有誤解民法第1020條之1立法意旨之虞。♣

 相關文獻 ◀ 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更多裁判分析 ▶ 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